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的审核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受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18 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审议《关于明确公司 2018 年配股具体事项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本次配股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的议案》。
 - （四）2018 年 7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五）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18 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0 次公司董事会、出席了 2 次公司股东大会，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监事会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经过认真、细致的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方的梳理，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监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方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一）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成为公司生产运营的骨干，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解决公司实际问题打好基础。

（二）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

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规范。特别是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验收，以及帮助分析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决策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配股，监事会监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督促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他们沟通，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